

证券代码：836021

证券简称：恒润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晖南街 169 号 ACC 中航城市广场 2106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4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和投资现状，结合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1 年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保函、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继续向四川港航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生物柴油、工业级混

合油、工业混合液、轻质循环油、燃料油等产品及业务领域开展贸易业务活动，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四川港航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汇通物流”）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各方在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轻质循环油等多种产品及业务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开展顺利，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与港航汇通物流及其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并协调供应链上下游开展业务合作。为保证港航汇通物流所支付预付款的资金安全，同时为协助港航汇通物流下游客户增强信用度以保障和促进港航汇通物流向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向港航汇通物流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港航汇通物流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所支付预付款项以及港航汇通物流向四川中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国茂（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恒达泰富石化有限公司、广西联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恒泰润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轻质循环油等多种产品的采购销售形成的预付及应收款项，并为了确保以上贸易行为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全面

履行，公司对合同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所签署的合同，经公司履行完相关决策流程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起，与泸州交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交投”）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各方在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轻质循环油等多种产品及业务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开展顺利，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与泸州交投及其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并协调供应链上下游开展业务合作。为保证泸州交投所支付预付款的资金安全，同时为协助泸州交投下游客户增强信用度以保障和促进泸州交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向泸州交投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泸州交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所支付预付款项以及泸州交投向四川中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国茂（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四川恒达泰富石化有限公司开展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轻质循环油等多种产品的采购销售形成的预付及应收款项，并为了确保以上贸易行为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全面履行，公司对合同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所签署的合同, 经公司履行完相关决策流程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4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